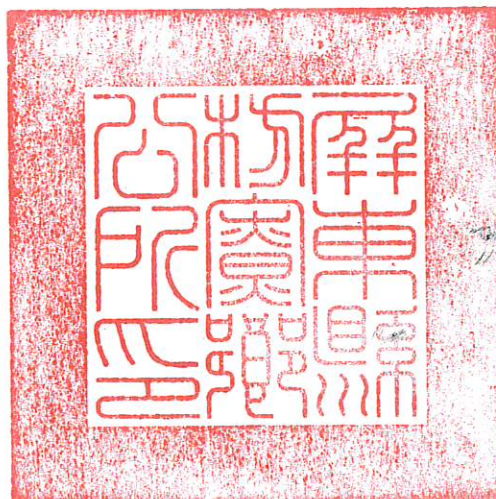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枋鄉社會字第110317811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屏東縣枋寮鄉生育補助辦法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社政類第1案議決通過(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屏枋鄉代字第11030097600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爰針對領取旨揭補助之設籍時間、限制及申請條件明確規範，另將現行生育補助金額調高為第1胎補助新臺幣1萬168元整，第2胎補助1萬5,168元整，第3胎(含)以上補助新台幣2萬5,168元整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生效。
- 四、檢附本辦法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供參。

鄉長 陳亞麟